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詹寓安
電話：3322101#7593
電子信箱：8002039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9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9158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115-1自然探究與實作-「飛行主題」工作坊」實施計畫，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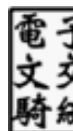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年9月18日附教字第1150012063號函辦理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以「飛行」為主題，提供檢視架構，幫助教師審視課程與教學，引導思索教學步驟實施安排，建立屬於自己的探究教學節奏，提升設計與帶領探究課程的專業信心，並激發開發新主題與新活動的創造力，讓探究與實作真正走進日常教學。
- 三、系列工作坊辦理時間：10月13日、10月20日、11月03日（上述日期皆為星期二），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本案研習業正本函知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特函轉本市公

教務處 115/09/23 15:58



1150006338

有附件



私立國中小，請轉知所屬教師參加，並請學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五、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